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七二八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符合規定，並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續發每月新臺幣三、000元，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七二八00號函知松山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。案經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0四一三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三六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局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七二八00號函維持原享領資格每月三、000元，並請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0四一三五00號函通知 臺端在案。三、臺端於三月二十五日提供新主張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七二八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